

## 通用出入閘電腦咭申請須知

凡申請通用出入閘電腦咭(『出入閘電腦咭』)的公司，必須向通用出入閘電腦咭中心提供以下文件：

- (i) 申請表格上須經申請人的授權代表簽署，並蓋上公司的有效印章。
- (ii) 一份附於申請表格有關出入閘電腦咭的發咭及使用條款，須經申請人的授權代表簽署，以確認收到及同意接受該等條款，並須蓋上公司的有效印章。
- (iii) 以下文件的正本各一份：
  - (a) 香港商業登記證書
  - (b) 貨櫃車公司持有人及授權代表的香港身份證
  - (c) 申請表格上所登記可使用出入閘電腦咭的各貨櫃車司機的香港身份證
  - (d) 申請出入閘電腦咭的各貨櫃車的香港車輛登記文件(牌部)

上述所有文件應交往：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閘口部入閘諮詢服務處

轉交通用出入閘電腦咭中心

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 通用出入關電腦咭的發咭及使用條款

### 1. 關於使用通用出入關電腦咭及進入碼頭所應盡的義務

- 1.1 通用出入關電腦咭(『出入關電腦咭』)可於下列任何碼頭使用: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杜拜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及香港內河碼頭(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以下簡稱為『該等碼頭』)。
- 1.2 貨櫃車司機在任何時候進出該等碼頭時,必須使用屬於其當時駕駛的貨櫃車的有效出入關電腦咭。
- 1.3 若任何貨櫃車司機未能按要求出示有效的出入關電腦咭,視乎情況將可能不准進入該等碼頭及/或不準於所有或任何該等碼頭交收貨櫃或貨物。
- 1.4 出入關電腦咭屬於本碼頭財物,登記為出入關電腦咭使用者不得轉交或在沒有本碼頭同意下授權他人使用。任何人若未經本碼頭許可而使用出入關電腦咭(例如該人並未在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登記為出入關電腦咭使用者),將可能遭民事或刑事起訴;而持有有關出入關電腦咭的貨櫃車公司,亦將可能被撤銷及取消所獲發的全部出入關電腦咭,其貨櫃車及貨櫃車司機將來亦可能不獲准進入所有或任何該等碼頭。
- 1.5 若該等碼頭對任何出入關電腦咭、出入關電腦咭使用者的權屬或身份等,可要求該出入關電腦咭使用者提供身份證明、持咭的資格證明、或任何其他所需憑証;若該人士不能提供令該等碼頭滿意的證明,該等碼頭可不允許其進入或離開所有或任何該等碼頭。
- 1.6 獲發出入關電腦咭的各貨櫃車司機或貨櫃車公司承諾,如果是貨櫃車公司,並承諾將促使其僱員、代理人、承攬人或於任何情況下包括由該公司登記為可使用出入關電腦咭的貨櫃車司機承諾:
  - i) 確保於任何時候皆小心保管出入關電腦咭,並盡一切努力確保不會遺失、損毀、或在進入任何該等碼頭時不會忘記攜帶該咭、不會不恰當地使用該咭,並確保遵守本文件所列的各項條款。
  - ii) 確保在該等碼頭內駕駛時,完全了解各碼頭現有的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安全駕駛守則及清潔守則),並承諾於任何時候都遵守及依從該等守則,以及各碼頭不時所定的其他規則。
  - iii) 對違反任何規則負上相關責任(包括清潔及行政費用)。
- 1.7 儘管上述條款的規定,該等碼頭仍有權可各自決定保留其權利,在任何情況及時間拒絕讓貨櫃車司機或任何其他人士交取及/或處理任何貨櫃及/或貨物、及/或容許任何貨櫃車、貨櫃車司機或任何其他人士進入或離開有關的碼頭範圍。

### 2. 出入關電腦咭的費用

- 2.1 貨櫃車公司在首次給有關貨櫃車申請出入關電腦咭是免費的。
- 2.2 若因自然損壞而要換咭,則必須於換咭時或之前把舊咭交回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方可免費換取新咭。
- 2.3 若因疏忽或不小心而遺失或導致出入關電腦咭損毀,每張補發咭須付港幣150元。  
若原有的出入關電腦咭已損毀,則必須於換取新咭時把舊咭交回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  
若遺失了原有的出入關電腦咭,在補領新咭前,貨櫃車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該等碼頭,並提交一份聲明解釋如何遺失及最後於何時使用或看見該咭,並必須確認貨櫃車公司在換取新咭前已盡一切努力尋找失咭。  
為保護貨櫃車公司的利益,若遺失出入關電腦咭,必須立即通知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除非貨櫃車公司已通知該中心有關失咭事宜和提出聲明取消該咭,而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的授權代表亦以書面確認收到所述通知,否則該失咭仍然以有關貨櫃車公司的名義登記生效,而該公司亦仍需就該失咭的誤用負責。
- 2.4 貨櫃車司機若忘記攜帶出入關電腦咭,可申請臨時咭,每次收費港幣\$50元。臨時咭只供使用一次,用後必須歸還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

### 3. 有關貨櫃車、貨櫃車司機、貨櫃車公司的資料

- 3.1 為確保碼頭安全,必須驗證碼頭使用者身份,貨櫃車公司需就其每一輛進出任何該等碼頭的貨櫃車分別申請一張出入關電腦咭。申請表格上必須填妥各車輛的登記號碼,提供該公司所登記為有權使用其出入關電腦咭的每一名貨櫃車司機的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不時所需的其他資料。
- 3.2 為新增貨櫃車申請出入關電腦咭時,應填妥申請表格內各項有關資料,然後遞交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
- 3.3 倘若關於貨櫃車公司、已登記的貨櫃車或司機的資料將會或已經有任何轉變(例如貨櫃車公司改名、易手、停業、貨櫃車損毀、毀壞或不再進出該等碼頭、或已登記的司機資料有變),則有關的貨櫃車公司應立即向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報告詳細的變更資料。
- 3.4 各貨櫃車公司保證該公司(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承攬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皆真實有效;其所登記有權使用出入關電腦咭的貨櫃車司機,已授權該公司向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申報有關司機的資料。
- 3.5 各貨櫃車公司更保證,已獲授權並於此授權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該中心所知的有關該貨櫃車公司、其使用或擁有的貨櫃車及/或有關司機的任何資料,為使有關之貨櫃車及司機可以進入該等碼頭。若資料之使用及處理被發現違反任何相關之法例或引致任何損失,需由該貨櫃車公司負責。

### 4. 責任

- 4.1 直接或間接因貨櫃車公司的車輛或司機出現在任何該等碼頭、或因任何人(不論適當與否)使用以該公司名義登記的出入關電腦咭、或因與此等有關的事宜、或因該公司、其僱員、代理人或承攬人的任何行為、遺漏、疏忽或違反任何此等條款而導致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或支出,並令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因此而牽涉任何法律行動、索賠、訴訟,該貨櫃車公司應負責任並向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作出賠償。
- 4.2 任何碼頭不會對任何貨櫃車公司或進入該等碼頭範圍的人士(包括貨櫃車司機或與司機一起的人或其他任何人)遭受任何損失、傷害或損毀、或該等人士損失或損毀任何財物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損失,無論該等損失、傷害或損毀是否因有關碼頭或其僱員或其代理或承攬人的疏忽而造成。

### 5. 其他規定

- 5.1 此等條款於貨櫃車公司獲發第一張出入關電腦咭之日起生效,並對出入關電腦咭使用者具有約束力。
- 5.2 此等條款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若兩種文本出現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 5.3 此等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 通用出入閘電腦咭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

你可自願向本電腦咭中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你申請及使用通用出入閘電腦咭有關的用途。詳見下文：

1. 本電腦咭中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目的：

- (a) 為處理通用出入閘電腦咭申請；
- (b) 驗證使用者身份，以授權使用者出入包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杜拜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中遠 - 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及香港內河碼頭；
- (c) 好讓使用者可透過碼頭電腦化操作系統，方便進出上述碼頭交收貨櫃，縮短交收時間。

如缺少有關資料，本電腦咭中心將難以配合以上目的。

2. 本電腦咭中心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然而本電腦咭中心可能轉移給：

- (a) 上述碼頭以達到上述目的，或直接與其有關之目的；
- (b) 任何代表本電腦咭中心，或與本電腦咭中心聯營的個人或機構；
- (c) 任何上述碼頭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該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及
- (d) 任何有責任為本電腦咭中心處理通用出入閘電腦咭事宜，並對上述資料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電腦咭中心的個人資料。有關索閱及更正任何有關個人資料要求，請以書面形式聯絡「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閘口部 - 通用出入閘電腦咭中心」- 當值主任 - 聯絡電郵：

[ops.ghs@hit.com.hk](mailto:ops.ghs@hit.com.hk)。

我們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為履行此承諾，我們會確保屬下職員依從保安及保密方面的規定。



和記港口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葵涌貨櫃碼頭南路四號碼頭

電話: (852) 2619 7888

傳真: (852) 2480 4765

hit.com.hk

通用出入關電腦咭中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關口服務部入關諮詢服務處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新界

此欄由 HIT 填寫

公司編號：

發咭日期：

審核人：

通用出入關電腦咭申請表(新公司戶口)

一. 有關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英文) \_\_\_\_\_

商業登記證書號碼：\_\_\_\_\_ 屆滿日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証號碼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証號碼
1.			1.		
2.			2.		

二. 香港車牌登記號碼

1.	3.	5.	7.
2.	4.	6.	8.

三. 司機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証號碼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証號碼
1.			5.		
2.			6.		
3.			7.		
4.			8.		

備註：1) 申請人需提供其公司、車輛及司機資料及文件證明，詳情請參閱通用出入關電腦咭申請須知。  
2) 如第二，三欄不足夠填寫，請影印該表填寫。

貨櫃車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章：

## 同意書

致：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下列司機確認已閱讀貴公司所提供的《有關通用出入閘電腦咭的發咭及使用條款》及《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聲明》，並同意遵守有關條款及授權貴公司把本公司及下列司機在貴公司記錄中的資料（包括司機個人資料）轉交其他碼頭公司，以便本公司之車輛及司機憑現有通用出入閘電腦咭出入該等碼頭。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編號：\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蓋印：\_\_\_\_\_

	司機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
1		
2		
3		
4		
5		
6		
7		
8		
9		
10		

\*\* 如需填寫更多司機資料，請影印此表格填寫。